

以弗所書(二)與神聯合的教會

耶穌說祂要把祂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(太 16:18)，每個被神開啟，與聖靈有分的人，都在神所建造的教會之中。他們的生命與神聯合，就脫離從前悲慘的景況，在基督裡得享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，這都是因著神的恩典和豐富憐憫的大愛，才能使我們與基督同得豐盛榮耀的地位。神要聖徒與祂聯合，也要彼此聯合，在基督裡被建造成為神聖潔無瑕的居所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一. 過去死在罪中(2:1-3)

聖徒在得救之前，活在舊生命裡，生來都有罪(羅 3:23)，所做的都是惡，不能靠行為稱義(羅 3:10-20)。因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，所以「在亞當裡」眾人就都死了(林前 15:22)，與神隔絕。信主後，聖徒「在基督裡」便脫離罪和死的轄制，不僅將來要得永生，且在今生可以活出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在基督裡行善和行義。

1. **重生前的光景**：人因著罪與神隔絕，就與生命的源頭隔絕，肉體雖仍有生命氣息，但靈性卻是死了，必須藉著聖靈得著重生(約 3:3-6; 多 3:5)。
 - a. 過犯 *paraptoma* 的原意「滑跌」，就是「越過界限，做了不該做的事。」
 - b. 罪惡 *harmatia* 的原意是「打不中標的」，就是「錯失目標，沒做該做的事。」
2. **過去行事為人**：每個人都受三重勢力的影響，這也是神子民所要面對的三大仇敵，仇敵的工作就是要使神的子民遠離神，落入犯罪與沉淪之中。
 - a. 隨從世界：這世界因罪已經敗壞，不接受神福音的光(約 1:11; 林後 4:4)；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(雅 4:4)，人若愛世界，就不愛神(約一 2:15)。
 - b. 魔鬼：又名撒但，意思是「抵擋者(太 4:10)」，牠和一群墮落天使被趕出天上(結 28:14-17; 路 10:18; 啟 12:3-4)，現今仍盤踞第二層天，成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(弗 6:12)，全世界〔第一層天〕都臥在其手下(約一 5:19)。魔鬼又被稱為世界的王(約 14:30)，將來要被扔在硫磺火湖裡(啟 20:10)。
 - c. 情慾：原文 *sarx* 的中文也譯作「血氣、肉身、肉體」。聖徒重生後就要面對聖靈和情慾的相爭(加 5:17)，體貼肉體的，就與神為仇(羅 8:7)。
3. **罪的本質**：罪就是違反律法(約一 3:4)，不聽從神的話。神創造人，給人自由意志，當人選擇順從自己而不順從神，便成了「**悖逆之子**」。罪是從撒但來的，所以犯罪的就屬魔鬼(約一 3:8-10)，對神頑梗悖逆，卻去順從魔鬼(約 8:44)。
4. **罪的結局**：信徒蒙恩之前，不論在生命、地位、性情，和行為上，都是魔鬼和罪惡的奴僕(約 8:34)，悖逆神。將來審判，神的忿怒要臨到他們身上(西 3:6; 帖前 2:16; 約 3:36)，他們便成了「**可怒之子**」，結局就是永遠沉淪(帖後 1:9)

二. 現在與主同活(2:4-7)

神對不信者的震怒與神對聖徒的恩典形成鮮明的對比，從前死在罪中，而今與主同活；從前與基督無關，而今在基督裡；從前本該滅亡沉淪，而今有永生的盼望；從前要面對審判的驚懼，而今卻要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，一同進到榮耀裡。

1. **神的屬性**：當人犯罪，得罪了神，如何能得著赦罪？摩西曾經為以色列百姓求神赦罪(出 32:30)，神就向摩西顯明祂的屬性，說到祂有憐憫有恩典，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(出 34:6-7)，並顯出神的榮耀。
 - a. 憐憫：因神的憐憫，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和罪孽報應我們(詩 103:10)，卻赦免我們的罪(詩 78:38; 彌 7:19)，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(哈 3:2)。
 - b. 大愛：大 *polus* 的原意是「許多、豐盛」，顯出神豐盛的慈愛，這愛大到一個地步，可以毫不保留，毫無條件地愛罪人，且為罪人死(羅 5:8)。
 - c. 恩典：原文 *charis* 的意思「恩賜、禮物」，不是因為表現好才給的獎賞或工價，是無條件的給。神給的恩典是白白給的，是我們不配得的。
2. **神的作為**：神良善的屬性藉著基督顯明出來，神在聖徒身上的奇妙作為也是藉著基督做出來。這裡提到神對聖徒做的三件事：活過來、復活、坐在天上，都加上「與基督一同」。在文法上，這裡用的三個動詞都是過去式，就是已經發生的事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不必等到將來，現在就可以經歷到神豐富的恩典。
 - a. 一同活過來：表示重生得救，因信稱義，使我們靈魂甦醒。當我們罪得赦免，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便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西 2:13)。
 - b. 一同復活：表示成聖，基督復活的生命顯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思念天上的事(西 3:1)。聖靈幫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，使我們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(羅 6:4)，勝過情慾試探，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)。
 - c. 一同坐在天上：表示得榮耀。基督已坐在天上父神右邊，聖徒在基督裡，也就與祂一同坐在天上，一同作王。這是聖徒終極的盼望(啟 3:21)，且現在就已發動(腓 1:6)，叫我們安息在祂裡面，直到完全成就(來 10:12-13)。
3. **彰顯神的榮耀**：神要把祂奧秘的旨意藉著教會顯明出來(弗 3:9-10)，萬國萬民在基督裡得著豐盛的榮耀(啟 7:9-12; 15:2-4)，不是憑著自己，而是神的恩典。
 - a. 神極豐富的恩典：罪人不能行善，不能靠好行為得救，必須靠神的恩典。
 - b. 在基督裡所施的：罪人在基督裡，就成了神所創造的新人，成為聖潔。
 - c. 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：神的救贖會持續到世界末了，聖靈會與聖徒同在(徒 2:17-21)，直到新天新地；教會要妝飾整齊，被引到主面前(啟 22:17)。

三. 神手中的工作(2:8-10)

這段經文是聖經中最清楚，並簡明扼要地描述神的整個救贖計劃：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由神發動，也由神完成。是神主動做的，但人要回應，就是與主聯合，與主同工，不是只停留在相信和得救的階段，也要活出善行，進到神的榮耀裡。

1. **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**：聖徒得救的因素有兩點：藉神的恩與人的信(羅 3:25)。
 - a. 得救的基礎：恩典。表示不配得的恩惠，不是靠人的努力(羅 4:4)，是神白白賜給人的(羅 11:6)，所以得救不靠人的行為，而神的恩典(羅 3:24)。
 - b. 得救的條件：信心。當神賜下恩典，人要回應，要憑著信心接受。若是不信，就是拒絕神的恩典。信的人得永生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(約 3:18)。救恩是神的工，不是人的工，當人信的時候，就是做神的工(約 6:29)。

2. **這不是出於自己**：「這」的原文是中性的代名詞，顯然它並不是指「恩典」或「信心」，這兩個詞都是陰性，它可指描述救恩整個的句子。基本上，救恩、信心、恩典，都是神所賜的，也都是在基督裡的(提後 2:10; 西 1:4; 弗 1:6)。
3. **也不是出於行為**：救恩全都是神的恩典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，因為人的義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。所以我們在得救的事上一無可誇(羅 4:2)。
4. **我們原是祂的工作**：耶穌在世服事的時候，祂說祂沒有做工，都是父所做的，讓父做成祂的工(約 5:19)。當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就是做成祂的工(約 4:34)。
 - a. 神的工作：我們得救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我們什麼都沒做。每個得救的聖徒都是神的精心傑作，是在祂所有造物之中最好的作品(雅 1:18)。
 - b. 在基督耶穌造成的：「造 ktizo」的原意是「創造」，神藉著基督作救贖的工作，使我們被創造成為新人，是照神的形像造的(林後 5:17; 弗 4:24)。
 - c. 為要叫我們行善：神不僅要我們稱義，也要行善(西 1:10; 多 2:14)。但行善要在基督裡行的，若沒有基督的愛，行善是無益的(林前 13:3)。

四. 從前與基督無關(2:11-12)

神所應許的福在救主基督身上，有了基督就有了一切，沒有基督就將失去一切。過去我們與基督無關的日子，就像坐在黑暗死蔭一樣，沒有盼望，等候沉淪滅亡。

1. **未受割禮**：以弗所聖徒是外邦人，是未受割禮的，被認為是不潔淨的。割禮是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與神立約的記號(創 17:11)。神的應許都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必須進到亞伯拉罕之約，作他的後裔，才能得著神的應許和福氣。
2. **與基督無關**：基督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救主彌賽亞，神所應許的福是藉著彌賽亞來的，外邦人和彌賽亞無關，就與神的應許無關。
 - a. 以色列國民以外：只有以色列人是神子民(出 19:5-6)，列邦被排拒在外。
 - b. 在所應許的諸約是局外人：對神的諸約和應許，外邦人一點都不知道。
3. **活在世上沒有指望**：外邦人從前給「不是神的」作奴僕(加 4:8)，但卻不認識獨一的真神，活在世上沒有永恆的盼望，與神隔絕，毫無相干。

五. 如今在主裡合一(2:13-18)

神揀選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以色列人，成為祂的子民，給他們諸約和應許。但藉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後裔〔耶穌基督(加 3:16)〕，地上萬國都要得福(創 22:18)。在基督裡，不分人種、地位、性別，都成為一，都是神的兒子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與基督同作後嗣(羅 8:17)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(加 3:26-29)。

1. **使聖徒在基督裡**：過去是外邦人，遠離神的人，而今卻藉著基督與神親近。
 - a. 立約的血：藉著立新約(林前 11:25)，外邦人就成為神的子民(來 8:8-10)。
 - b. 無瑕疵羔羊的血：耶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，藉著祂所流的血，使我們得著救贖(彼前 1:18-19)，成為聖潔，聖靈便可住在我們裡面。
 - c. 永遠贖罪的血：耶穌藉著自己的血，進到天上的聖所(來 9:24)，這血使我們天良的虧欠被洗淨，便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(來 10:19-22)。

2. **使我們與人和睦**：耶穌是和平之君，祂不僅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這福音不只給以色列人，也要傳給外邦人，使萬國萬民都要因祂得福。
 - a. 拆毀中間隔斷的牆：聖殿的外圍與外邦人院之間有一道牆，外邦人不能越過牆到聖殿去。耶穌將自己身體比作聖殿(約 2:19-21)，祂要拆毀重建。
 - b. 廢掉冤仇：冤仇 *echthra* 的原意是「敵意」，指律法的規條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一樣，都和律法為敵，不能靠行律法稱義(羅 3:9, 20)。他們都要靠耶穌的救贖(羅 3:21-30)，也要脫離律法的軛，不再分彼此(徒 15:8-11)。
 - c. 成為一個新人：藉著自己〔在祂裡面〕成為新人，都成為基督的性情。
3. **使我們與神和好**：罪人原是悖逆神，與神為敵，但藉著基督使人與神和好。
 - a. 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：基督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為我們作挽回祭〔修好〕(約一 2:2)，除掉人與神、人與人的敵意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
 - b. 使兩下歸為一體〔*soma* 身體〕：保羅形容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，聖徒間彼此互為肢體，合一在身體裡。但先決條件是先要與神合一(約 17:20-23)。
4. **使聖徒彼此合一**：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成為使人和睦的人，可以傳和平的福音給近處〔以色列人〕和遠處〔外邦人〕的人。使他們成為一個身體，同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，牆被拆毀，幔子也裂了，得以進到父面前(來 10:20)。

六. 聖靈居住的所在(2:19-22)

從前以色列和外邦人彼此不相干，但在基督裡，就成為一體。不僅有新的身分、新的關係，也有新的使命，就是要與主同心合意地建造，成為神的居住。

1. **與聖徒同國**：過去是外邦人的，現在成為本國人，像是新、舊約聖徒一樣，都是神的國民，作父神的祭司(啟 1:6)，就不在撒但的權下，而是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神愛子的國度，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(西 1:12-13; 徒 26:18)。
2. **神家裡的人**：過去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現在卻成為一家人，同是神的兒女，同住在神的家裡；彼此成為兄弟姐妹，同有一位父在天上。
3. **聖徒被建造**：教會是基督建造的，祂要把教會建造在基督磐石上(太 16:18)。
 - a. 使徒和先知的根基：指新約的使徒，和舊約的先知。神藉著聖靈把奧秘向他們啟示(弗 3:5)，為要讓基督顯明出來(彼前 1:10-12; 彼後 1:19)。
 - b. 有基督作房角石：房角石是當時建築的主要建材，安在房屋四角，作為整個結構體的基準和根基。房角石安好了，其它石材才能靠它被蓋起來。
 - c. 各房靠祂聯絡合式：教會就是主的聖殿，每個聖徒像主一樣成為活石，有耶穌成為房角石作為根基，聖徒靠祂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4-6)。
4. **成為神的殿**：每個聖徒的身體都是聖靈的殿(林前 3:16)，神的靈住在他裡頭。但聖徒相聚，成為教會，就要在基督裡合一，成為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 - a. 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：聖殿不是一下就完工，需要時間(約 2:20)。神親自建造祂的聖所(賽 62:6-7)，到新天新地時，教會才會建造完成(啟 21:1-2)。
 - b. 靠祂同被建造：聖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，不僅是神建造，我們也要與神同工，建造完成後，就要得著獎賞(林前 3:8-14)。